



# 深圳市品牌奖励项目（第二批）

- ◆ 网络受理期7月24日-8月4日
- ◆ 企业品牌提升奖励
- ◆ 品牌公共服务项目奖励



#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为加强对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转型升级资金）的管理，切实发挥市级财政资金的主导作用，充分调动各区（新区）、功能区、社会、企业各类主体积极性，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加速“增量优质、存量优化”，推动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根据《中共深圳市委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决定》（深发〔2010〕1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配套政策的通知》（深府〔2012〕90号）和《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府办〔2007〕6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 ——《深圳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财规〔2016〕9号）



#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 ◆ 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扶持计划
- ◆ 转型升级提升类项目（网络受理期3月8日-4月7日）
- ◆ 智能制造应用类项目（较2016年有调整，申请指南即将发布）



## 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扶持计划（转型升级提升类）

- ◇ 一、支持领域
- ◇ 重点支持产业：服装、家具、钟表、黄金珠宝、眼镜、皮革、内衣等传统优势产业及其他优势产业。
- ◇ 支持领域：支持传统优势产业及其他优势产业提升技术及管理水平，优化提升企业设计、工艺、技术、模式等，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 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扶持计划（转型升级提升类）

### 二、资助标准及方式

#### ◇（一）资助标准

- ◇支持数量：有数量限制，根据年度资金计划和评审审计结果确定。
- ◇项目资助采取事后资助制，项目资助不超过企业上年度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投入总额的10%，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无偿资助，自愿申报、专家评审、中介机构审计、社会公示、资助机关审定。



## 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扶持计划（转型升级提升类）

### ◆ 三、申报条件

- ◆ （一）申报主体为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及其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控股的独立法人企业,成立时间2年以上;
- ◆ （二）上年度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投入500万元以上;
- ◆ （三）同一申报主体不得在同一年度同时申报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智能制造应用类项目和转型升级提升类项目;
- ◆ （四）项目在深圳市或深汕合作区实施;
- ◆ （五）申报项目建设内容不得已资助项目交叉重复，建设内容相同或部分相同的项目不得向市有关部门多头申报。经核实属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的项目，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追究申报单位责任。



## 技术装备及管理提升扶持计划（转型升级提升类）

### ◆ 四、办理流程

- ◆ 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发布指南--申请人网上申报——申请人向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收文窗口提交申请材料——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专家评审——专项审计——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定资助金额——市财政委复核——社会公示——市经贸信息委会同市财政委共同下达项目资金资助计划——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资助资金。



## 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资助

- ◇ 一、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资助实行总额控制、自愿申报、无偿资助、专家评审、专项审计、社会公示、政府审定的原则。
- ◇ 二、申请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 （一）在深圳市行政区域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其在深汕特别合作区投资控股的企业。
  - ◇ （二）被认定为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 ◇ （三）技术中心位于深圳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内。





## 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资助

三、项目资助采取事后资助方式，资助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含研发、检测、试验、管理等投入，其中技术开发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总额的50%）的20%，组建和提升项目最高资助总额不超过800万元，其中组建项目最高不超过500万元，提升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资助

- ◆ 四、组建项目指企业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取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的整个创建过程。申请组建项目资助，必须在取得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以市经贸信息委的认定文件日期为准，下同）后1年内提出，项目投入的资助时间自取得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前2年起至企业提出申请之日止。组建项目资助只能申请1次。



## 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资助

- ◇ 五、提升项目指企业在取得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后，继续提升技术中心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创建活动。取得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1年后，申请单位可以申请提升项目资助，项目投入的资助时间自取得深圳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后1年起至企业提出申请之日止。



## 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资助

- ◆ 六、市经贸信息委定期发布申请指南，明确申报时间、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和审批期限等事项。申请单位应当按照申请指南要求，通过指定的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并向市经贸信息委提交资助项目申请书。
- ◆ 七、对受理的合格项目，市经贸信息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根据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市经贸信息委拟定资助企业名单以及核定项目资助额，经批准 after 拨付资助资金。



## 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资助

- ◆ 八、项目申报单位不得将已申报组建或提升项目资助的仪器设备和资金投入再向市政府的相关部门申请其他市级资助，同一仪器设备、同一资金投入不得在组建项目资助和提升项目资助中重复申报的。
- ◆ 九、专家评审主要核查申报单位的人员、场所、设备、资质等方面情况，重点核查技术开发仪器设备的真实性、准确性,判断软硬件采购、研发投入和流动资金等明细内容的合理性。



## 企业技术中心组建和提升项目资助

- ◆ 十、专项审计内容包括该项目的投入总额（研发、检测、试验、管理等软硬件投入）。